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百福道21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9樓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215,461,484,589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40,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股份」))削減至2,200,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新增股份均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削減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削減法定股本或與之有關之其他事宜並使其生效。」

2. 「**動議**：待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以及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作出之現有形式之本公司建議重組安排計劃，或連同或可對其進行之任何修訂、任何增補或香港高等法院及／或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重組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落實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據此，預計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0.129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最多約46,600,371,845股新股份予債權人，以處理下列各項：
- (a) 批准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重組計劃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授權董事及／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根據重組計劃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實行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之其他事宜並使其生效。」
3. 「**動議**：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9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c)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繳足普通股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上述特別授權乃獨立於及不會損害或撤銷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獲授或可能不時獲授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實行配售協議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並使其生效。」

4. 「動議：

- (a)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同意及執行人員就此施加的任何隨附條件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項下特別交易(「**特別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實行特別交易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並使其生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所施加的任何條件達成後，批准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Up Energy Group認購重組計劃項下新股份而可能須就Up Energy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實行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並使其生效。」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之

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Roy Bailey**

黎穎麟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附註：

- (1)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上述董事會成員姓名乃根據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冊列載。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組成屬爭議事項，因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來，高書方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紀連明先生自稱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自稱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全體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據稱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的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